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拉特旗规范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

现将《达拉特旗规范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

2025 年 9 月 8 日

达拉特旗规范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鄂尔多斯市规范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精神，严厉打击我旗加油站违法违规经营行为，防范税收流失、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统计遗漏，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经旗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在全旗范围内开展加油站专项整治行动。为确保行动顺利推进，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成品油流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5〕5号）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黑加油点“大扫除”专项整治行动及自治区、市相关部署要求，坚持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通过强化部门协同、推进智慧监管平台和长效机制建设，全面规范加油站经营行为，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成品油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二、行动目标

自2025年9月8日起至12月16日，开展为期100天的专项整治行动，实现以下目标：全面排查全旗137家加油站经营现状，全面规范加油站经营行为，全面堵塞监管漏洞，筑牢安全消费防线，推动加油站行业依法经营、诚信经营、安全经营。

三、组织领导

根据工作需要，成立达拉特旗加油站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张栋梁　政府副旗长

副组长：李　鹏　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钟宇展　旗商务和投资促进中心主任

成　员：杨文鑫　旗公安局副局长

白小军　旗农牧局副局长

苏　进　旗应急管理局执法大队大队长

魏　平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郭　龙　旗统计局党组成员

李爱国　旗能源局副局长

代　智　旗审计局副局长

刘玉东　旗税务局副局长

赵　超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达拉特旗大队副大队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旗商务和投资促进中心，办公室主任由旗商务和投资促进中心主任钟宇展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负责做好日常协调、信息汇总、进度跟踪等工作，各成员单位指定专人担任联络员。

四、整治范围

全旗所有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的加油站，涵盖国有、民营、外资等各类经营主体。

五、重点整治内容

（一）税收征管方面（旗税务局牵头，旗审计局、公安局配合）

1.严查加油站隐瞒销售收入、设置“账外账”“两套账”，通过私人账户、第三方支付平台等渠道收取加油款，逃避缴纳税款行为。

2.核查发票情况，重点检查加油站让他人为自己虚开以及利用富余发票为他人虚开发票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社零统计方面（旗商务和投资促进中心牵头，旗统计局配合）

1.排查加油站营业收入是否达到社零入统范围，已纳入的是否如实、及时报送销售数据，是否存在瞒报、漏报、迟报等导致社零失统的情况。

2.核查加油站统计基础工作，包括统计台账建立、原始凭证保存、统计人员配备等是否符合规范。

3.对未达到限上标准但接近标准的加油站，指导其完善统计制度，做好升限纳统培育工作。

（三）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各职能部门配合）

1.检查油品质量，重点查处销售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掺杂掺假成品油，以及擅自更改油品标号、虚假标注油品品名等行为。查处销售伪劣、非标、劣质调和油成品油的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重点检测油品硫含量、辛烷值等关键指标是否达标；查处以“低

能耗”替代“国家”清洁能源等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车用燃料的虚假宣传行为；查处不具备合法资质的炼油企业、仓储企业购进油品的行为，严查非法调和油品销售链条的来源渠道违法行为。

2.全面排查全市加油站计量器具使用合规性，坚决查处计量作弊行为，包括擅改加油机付油主板、变装车原广芯片、破坏计量隔离壳锁、安装脉冲信号发生器及篡改装置、破坏加油枪铅封等行为；包括安装作弊软件“油站管理系统”后门程序、恶意双屏（后台记录合作作弊）、逃过参数调整（如S参数、Y参数）控制付油量和加油机读数、远程操控加油机计量等行为；包括重点查处使用手机APP远程控制、一键修改正常或初始化数据、破解后台数据销毁证据等高科技作弊行为；包括加油机实际加油量与显示屏读数超出国家允许范围（±0.3%）的行为，特别是误差达到10%以上的严重作弊行为。围绕计量器具资质核查、计量装置合规性检查、实际计量准确性核验、计量管理台账检查等四个方面。有效杜绝“缺斤少两”问题，确保加油计量准确无误。

3.规范价格行为，严查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外加价、虚假优惠折扣，以及利用价格欺诈手段侵害消费者权益的问题。

4.处理消费者投诉举报，对涉及加油站的质量、价格、服务等投诉，及时核查处理，依法依规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四）经营资质与安全方面（旗商务和投资促进中心、旗交通运输局）

1.旗商务和投资促进中心：核查加油站《成品油零售经营批

准证书》等资质是否有效，是否存在超范围经营、无证无照经营等情况。

2.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达拉特旗大队：检查加油站成品油运输环节，是否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企业和车辆运输，是否存在非法运输成品油行为；核查加油站车用尿素等附属产品销售资质。

3.旗市场监管局：检查加油站计量器具，重点查处加油机未经检定合格投入使用、擅自改动计量装置、计量作弊等行为，确保计量准确。

（五）涉黑涉恶与治安方面（旗公安局牵头，各成员单位配合）

1.排查加油站是否存在黑恶势力操控经营、强买强卖、收取“保护费”等涉黑涉恶线索。

2.打击阻挠执法、暴力抗法，以及为加油站违法违规经营提供包庇、纵容等违法犯罪行为。

（六）加油站综合智慧监管方面（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各成员单位配合）

1.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好智慧监管平台的安装，进行常态化动态管理。提高成品油经营者依法经营、诚信经营意识。依法依规开展加油机计量检定，依法调取智慧监管平台相关数据，作为监管执法依据，严厉查处加油机作弊违法案件。

2.其他各成员单位：配合做好智慧监管平台的安装，根据自

身职责对不安装或破坏智慧监管平台的成品油经营企业依法进行处理。

（七）煤矿用油方面（旗能源局负责）

对全旗在籍煤矿，特别是露天煤矿（包括与煤矿开展业务的煤炭运销公司）进行用油摸排，明确每家煤矿企业（包括与煤矿开展业务的煤炭运销公司）用油来源、用油量及成品油储存和运输方式。原则要求各煤矿用油从我市独立法人企业购进，避免我市批发额失统。

（八）苏木镇嘎查村农用机械用油方面（旗农牧局负责）

对全旗所有苏木镇嘎查村农用机械用油来源进行摸排，明确农用机械用油来源、用油量及加油方式。

（九）安全生产方面（旗应急管理局牵头，旗商务和投资促进中心配合）

旗应急管理局：对成品油经营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风险防控机制、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和质量、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定期对工作人员开展安全生产、应急处置等培训，定期开展安全自查情况进行检查。

旗商务和投资促进中心：配合做好成品油流通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六、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第 1 周）

召开专项整治行动动员会议，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各部门工作任务、时间节点、整治任务；组织召开动员部署会议，传达上级文件精神，统一思想认识；开展执法人员培训，重点培训加油站作弊检测技术、日常监管和执法程序；部署智慧监管平台建设，安装多模态数据采集系统和智能监测设备；通过媒体发布专项整治公告，引导加油站自查自纠，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二）集中排查整治阶段（第 2-13 周）

排查整治方式：1.联合检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成立联合检查组，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全市所有加油站进行拉网式排查，重点检查违法经营、问题突出及易出现问题的区域。2.线索核查：市场监管、公安、税务等执法部门对群众投诉举报的线索，运用融合计算机视觉与流量分析的智能监测系统，对加油机进行在线监测，发现异常数据及进行“穿透式”核查，对涉嫌违法违规的加油站，依法开展调查取证。3.集中整治：对查实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从严从快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和扣押设备，追责相关人员责任，曝光典型案例，形成有效震慑。

（三）总结提升阶段（第 14 周）

各成员单位梳理整治工作情况，总结经验做法，分析存在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形成专项整治行动总结报告，报市人民政府审定。同时，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推动常态化监管，巩固整治成果。建立“红黄蓝”三色长效风险分级管控机制，对不

同风险等级的加油站实施差异化管控措施。

七、保障措施

一是各责任部门要健全长效机制，建立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定期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形成监管合力，同时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将成品油市场纳入重点监管领域，提高市场监管的精准性。**二是**市场监管部门要建立成品油智慧监管平台，整合各部门监管数据，实现成品油全环节动态监管，同时组织计量技术机构开展加油机计量检定技术研究，提高检测能力和水平。**三是**加强宣传引导，利用媒体平台宣传专项整治行动进展和成效，曝光典型案例，营造良好整治氛围，同时公布举报电话，提高消费者参与度和对专项整治工作的知晓度。

八、工作要求

1.**提高思想认识。**各部门要充分认识专项整治行动的重要性，将其作为规范市场秩序、保障民生的重要举措，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2.**加强协作配合。**各成员单位要树立“一盘棋”思想，密切沟通协调，共享监管信息，形成工作合力；对跨部门、跨领域的问题，及时会商解决，避免推诿扯皮。

3.**严格依法依规。**坚持实事求是、依法办事，规范执法程序，准确适用法律法规，确保整治工作公正、公平、公开；对涉嫌违法犯罪的，坚决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强化宣传引导。**通过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宣传专项

整治进展和成效，曝光典型案例，引导加油站诚信经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公布举报电话：旗商务和投资促进中心0477-5185523），鼓励群众参与监督。

5.严肃工作纪律。对整治工作中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单位和个人，依规依纪严肃问责；严禁为违法违规加油站说情、打招呼，确保整治工作顺利推进。

附件：达拉特旗加油站专项整治行动联络表